（上接B45版）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可以包括常务副总经理一至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可以包括常务副总经理一至两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条款顺延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职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应定期、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章节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章节顺延
第一百六十五条至 第一百六十六条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条至 第一百七十一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四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	条款顺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章节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条款顺延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	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条款顺延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章节顺延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顺延为第二百〇一条	条款顺延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章节顺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至 第一百九十六条	顺延为第二百〇三条至 第二百〇四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顺延为第二百〇六条	条款顺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修改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注销股份数量：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18,124,5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2%。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议与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6日、2025年3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合计过户上述回购股份7,730,692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18,124,5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为1,174,150,508股，注册资本将由1,192,275,016元人民币减少为1,174,150,508元人民币。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550.00	0.07	-	800,550.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474,466.00	99.93	-18,124,508.00	1,173,349,958.00	99.93
三、股份总数	1,192,275,016.00	100	-18,124,508.00	1,174,150,508.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18,124,508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至1,174,150,508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钟剑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赖宏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徐志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宇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刁英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曾玉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3及4.01、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4、5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议案4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选举3名独立董事，故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曾玉霞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1、2、3、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提名钟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提名钟剑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提名赖宏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提名徐志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提名张宇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刁英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曾玉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1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 东 账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 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事项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具有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玉霞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刁英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朝晖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剑威先生：男，198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董事长秘书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钟剑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3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7,1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锋先生：男，197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清华大学企业家自主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年7月至今先后在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伍福实业有限公司、蕉岭县新福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蕉岭县政协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常委，蕉岭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蕉岭商会常务副会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洵先生：男，198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MB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担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宇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惠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宜宾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及听证员，广东省市监局公平合同审查委员会专家，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玉霞：女，中国国籍。1974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原海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改制）副主任助理、海南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二部经理、深圳恒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深圳市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9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伯侨先生、刁英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提名钟朝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2《提名钟剑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3《提名赖宏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4《提名徐志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5《提名张宇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提名李伯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2《提名刁英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3《提名曾玉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将按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拟修订和新增或重新制定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应废止《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2011年11月）、《董事会秘书问责制度》（2011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应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09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3月修订）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朝晖先生：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剑威先生：男，198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董事长秘书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钟剑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3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7,1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锋先生：男，197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14年清华大学企业家自主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年7月至今先后在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伍福实业有限公司、蕉岭县新福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蕉岭县政协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常委，蕉岭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蕉岭商会常务副会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洵先生：男，198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MB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担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宇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惠城区政府法律顾问，惠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宜宾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及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及听证员，广东省市监局公平合同审查委员会专家，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刁英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四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玉霞：女，中国国籍。1974年6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原海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改制）副主任助理、海南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二部经理、深圳恒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深圳市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